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世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463號、第3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世安犯如附表「判處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判處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所犯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羅世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7、9所示部分，並同時基於毀損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各次竊盜及毀損之時間、地點、被害人、竊取方式及財物，均詳如附表所示）。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別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被告羅世安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0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
02 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且分別有如下之證據資以補強，足認
03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4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一)附表編號 1、2

- 06 1.證人即告訴人兼告訴代理人鄧色果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
07 偵字第3463號卷第75至76頁）。
- 08 2.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藍江欽於警詢及審理時之證述（110年度
09 偵字第3463號卷第79至81頁，本院卷第215至220頁）。
- 10 3.證人即報案人姜亞祥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3463號
11 卷第77至78頁）。
- 12 4.監視器攝得畫面擷取照片、被告逃逸路線圖、車輛詳細資料
13 報表、車損及警方蒐證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
14 年5月12日刑生字第1100047333號鑑定書（110年度偵字第34
15 63號卷第32至70、119至122頁，110年度他字第681號卷第85
16 至91、141至151頁）。
- 17 5.本院當庭勘驗車窗破壞器之勘驗筆錄與勘驗照片（本院卷第
18 221、235至240頁）。
- 19 6.車窗破壞器1支扣案。

20 (二)附表編號 3

- 21 1.證人即告訴人陳俊佑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3841號
22 卷第29至35頁）。
- 23 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損及警方蒐證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
24 事警察局110年5月21日刑生字第1100048878號鑑定書（110
25 年度偵字第3841號卷第59、71至75頁，本院卷第127至129
26 頁）。

27 (三)附表編號 4、5

- 28 1.證人即告訴人陳孝昱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3841號
29 卷第33至35頁）。
- 30 2.證人即告訴人陳兆騰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3841號
31 卷第37至40頁）。

01 3.監視器攝得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損及警方
02 蒐證照片（110年度偵字第3841號卷第21至27、67至69、85
03 至89頁）。

04 (四)附表編號6、7、8

05 1.證人即告訴人葛錦昌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3841號
06 卷第41至43頁）。

07 2.證人即告訴人劉天木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3841號
08 卷第45至47頁）。

09 3.證人即告訴人羅萬生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3841號
10 卷第49至51頁）。

11 4.監視器攝得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損及警方
12 蒐證照片（110年度偵字第3841號卷第61至65、75至83頁，
13 本院卷第137至139頁）。

14 (五)附表編號9

15 1.證人即告訴人蔡永皓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3463號
16 卷第245至246頁）。

17 2.監視器攝得畫面擷取照片、車損及警方蒐證照片、車號000-
18 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行車執照影本（110年度偵字第346
19 3號卷第71、73至74、247、252至262頁，本院卷第149至15
20 0、171至172頁）。

21 3.本院當庭勘驗車窗破壞器之勘驗筆錄與勘驗照片（本院卷第
22 221、235至240頁）。

23 4.車窗破壞器1支扣案。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
26 接受損害之人。就財產犯罪言，所有權人固為被害人，即對
27 於該財產事實上有使用監督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使
28 用監督權受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故物之借用人或
29 承租人，對於借用物或租賃物雖無所有權，但既享有管理、
30 使用或收益之權限，如故予毀損，致其不能為使用收益時，
31 該借用人或承租人，自得依法提出告訴（最高法院90年度台

非字第9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如附表編號3至7、9所示車輛之車主雖分別非為陳俊佑、陳孝昱、陳兆騰、葛錦昌、劉天木、蔡永皓，然陳俊佑、陳孝昱、陳兆騰、葛錦昌、劉天木、蔡永皓分別係該等車輛之使用人，揆諸上開說明，其等對於各該車輛之車窗遭毀損，亦為直接被害人，依法得以提出毀損告訴。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具有隔絕防閑作用，並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安全設備而言。而汽車為屬動產之一種，雖其車窗兼具有防閑功能，惟其與上揭竊盜罪之加重條件所指之「安全設備」含義尚屬有間，若將汽車車窗毀壞竊取車內之物，除該毀壞車窗之行為另涉犯他項罪名外，殊難遽以毀壞其他安全設備之加重竊盜罪名相繩（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13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言，而磚塊、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尚難謂為通常之「器械」，從而持磚塊、石頭砸毀他人車窗竊盜部分，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扣案被告持以犯如附表編號1、2、9所示竊盜犯行之車窗破壞器，經本院當庭勘驗，下方係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前端細長條部分長2.5公分，最尾端呈尖銳錐狀，碰到硬物下壓會縮約0.2公分，以2張影印紙疊起來實際操作，往下刺，2張紙均直接被刺出1個洞，有本院勘驗筆錄與勘驗照片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21、235至240頁），可見該車窗破壞器如持以傷人，客觀上顯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屬兇器無疑。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之(1)、之(3)、之(4)、之(5)、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就附表編號2之(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就附表編號3、4、5、6、7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就附表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如附表所示除編號8外之各次犯行，係分別擊破或砸破車窗玻璃後行竊車內財物，顯係分別基於行竊財物之單一決意而為因果歷程未中斷之毀損車窗玻璃繼而行竊之行為，其需以毀損車窗，始能遂其侵入或探入車內行竊財物之目的，亦即其竊盜之著手行為始於毀損車窗玻璃之行為，是其毀損車窗玻璃行為亦屬竊盜著手之一部分構成要件行為，彼此間行為著手實行階段自可認為同一，且具有事理上關聯性，而屬刑法上之一行為，故被告各該次犯行，係分別以一行為觸犯（普通或加重）竊盜（既遂或未遂）及毀損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分別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附表編號1、2之(1)、之(3)、之(4)、之(5)、9）、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附表編號2之(2)）或竊盜罪（附表編號3、4、5、6、7）處斷。

(四)按所謂接續犯，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為包括之一罪。亦即以單一之犯意，同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同一犯罪，在犯罪完成以前，其各個舉動均屬犯罪行為之一部，而接續地侵害同一人之同一法益，始得謂係接續犯。如係數個犯罪行為，時間上先後次序可分，所侵害者乃非同一人管領之個別數法益，則各行為間自均可獨立成罪，不得論以接續犯。故多次之竊行，除被竊之客體在客觀上可視為屬於同一監督權範圍外，須侵害同一之法益，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始足成立接續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95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如附表編號1、2之(1)、之(2)、之(3)、之(4)、之(5)所示犯行，雖係於密

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停車場所為，然因各次行竊之車輛非屬同一監督權範圍（實際使用車輛之司機均不同），侵害法益不同，被告主觀上對於各該次竊取或著手竊取之車內財物分屬不同人所有或管領監督，應有認識，足認其各該犯行，應屬獨立可分，難認係接續犯，自各應予以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如附表編號2之(1)、之(2)、之(3)、之(4)、之(5)所為，僅需論以一罪，容有誤會。從而，被告如附表編號1、2之(1)、之(2)、之(3)、之(4)、之(5)、3至9所示1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前因強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4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於107年8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8年9月1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而本案依被告犯罪情節，均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卻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致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仍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參照）。

(六)按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至如何判斷「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在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尤其是客觀性之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換言之，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尚未發現犯

01 罪之任何線索或證據，僅憑其工作經驗或蛛絲馬跡（如見行
02 為人有不正常神態、舉止等）等情況直覺判斷行為人可能存
03 在違法行為，即行為人之可疑非具體且無客觀依據，無從與
04 具體犯罪案件聯繫；或於犯罪發生後，前揭有偵查犯罪權限
05 機關或人員雖根據已掌握之線索發現行為人之表現或反應異
06 常，引人疑竇，惟尚不足通過現有證據確定其為犯罪嫌疑
07 人，即對行為人可疑雖已有一定之針對性或能與具體案件聯
08 繫，惟此關聯仍不夠明確，尚未達到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嫌
09 疑人並進而採取必要作為或強制處分之程度。此時，上開2
10 種情況仍僅止於「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為「已發
11 覺」。相反地，倘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由各方尋得
12 之現場跡證（如贓物、作案工具、血跡等檢體）、目擊證人
13 等客觀性證據已可直接指向特定行為人犯案，足以構建其與
14 具體案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具有較其他
15 排查對象具有更高之作案嫌疑，此時即可認「有確切之根據
16 得合理之可疑」將行為人提昇為「犯罪嫌疑人」，即應認其
17 犯罪已被「發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
18 要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各次犯行，依卷
19 附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33頁），雖經警調閱監
20 視器發現係一名男性所為，且與基隆市該段期間發生多起曳
21 引車車用無線電遭竊案，犯罪手法相似，而鎖定曾利用相似
22 手法犯案之被告涉有重嫌，然依卷附警員調得之監視器畫面
23 翻拍照片所示（110年度偵字第3841號卷第21至27頁，本院
24 卷第137至139頁），均無法清楚辨識畫面中之男子為何人，
25 且未攝得其他可資辨別竊嫌究為何人之特徵，揆諸上開說
26 明，縱使被告於未久前曾在基隆市以相同手法犯案，亦不得
27 認警員已具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被告為各該竊案之犯罪
28 行為人；又由卷附被告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3841號卷
29 第15至19頁）之記載可知，被告係因另案為警拘提時，於警
30 詢供出上開各該犯行，堪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犯
31 行，均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各該犯行

前，即向警員坦承，並接受裁判，其所為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就其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犯行均減輕其刑，且均依法先加後減。

(七)被告就附表編號2之(2)所示犯行已著手於竊盜，然尚未達於既遂程度，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且依法先加後減。

(八)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財產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竟仍不知惕勵，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復擅自竊取他人財物變現花用或供己使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為達行竊目的，不僅竊取各該被害人車內財物，甚且毀損各該被害人車窗玻璃（被害人羅萬生雖未提告毀損，然亦為被告犯罪手段之參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教育程度國中肄業、家境勉強、尚有妻小待扶養（本院卷第23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均屬侵害個人法益之財產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且犯罪時間相近，並權衡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分別就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部分與得易科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至被告仍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部分與得易科罰金部分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附此說明。

四、沒收

(一)被告如附表編號1、2之(1)、之(3)、之(4)、之(5)、3至9所示竊得之財物，各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在其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之車窗破壞器1支，係被告所有供其如附表編號1、2之(1)、之(2)、之(3)、之(4)、之(5)、9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

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在其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如附表編號8所示犯行，尚砸破被害人羅萬生所使用停放該處之車號KNB-8683號營業貨櫃曳引車駕駛座車窗玻璃。因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惟查，經核閱本件偵查案卷，被害人羅萬生於警詢僅提出竊盜告訴，未提出毀損告訴（110年度偵字第3841號卷第51頁），且其於審理時到庭明確證稱：我是司機，平常該車是由我管領，當初在警詢我並未提出毀損告訴，我沒有要追究車窗毀損這件事等語（本院卷第223至225頁），是本件既未經被害人羅萬生提出毀損告訴，揆諸上開法條規定，本應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論罪科刑即被告所為竊盜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淑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柏宏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竊取方式及財物	被害人 與告訴 人	是否 符合 自首	判處之罪刑及沒收
1	110年5月3 日0時17分 至1時42分	基隆市○○區 ○○○路○00 號管制站右前 側停車場	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並攜帶其所有客觀 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 安全構成威脅並造成危險之 車窗破壞器1支，至左揭地 點，以車窗破壞器擊破車號 000-2071號營業貨櫃曳引車	車主世 吉通運 有限公 司提出 毀損告 訴，使 用人即	否	羅世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 車窗破壞器壹支沒收；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車用無線電壹台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之副駕駛座車窗玻璃，再侵入車內竊取鄧色果所有之車用無線電1台得手	司機鄧色果提出竊盜告訴		
2	110年5月3日0時17分至1時42分	同上	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並造成危險之車窗破壞器1支，至左揭地點，以車窗破壞器分別擊破車號(1)KLA-5888號、(2)179-M3號、(3)KLA-7839號、(4)KL A-7859號、(5)630-G5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副駕駛座車窗玻璃，再分別侵入車內欲竊取車用無線電，除其中(2)車因未發現車用無線電而未遂外，其餘(1)、(3)、(4)、(5)車均各竊取車用無線電1台得手	車主順龍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藍江欽提出竊盜及毀損告訴（使用人分別為該公司所僱用之司機）	否	羅世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車窗破壞器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無線電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車窗破壞器壹支沒收；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車窗破壞器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無線電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車窗破壞器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無線電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車窗破壞器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無線電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0年5月6日2時許	基隆市○○區○○路0號旁	手持路旁撿拾之石頭，砸破停放左揭地點之車號000-5135號營業貨櫃曳引車副駕駛	陳俊佑（使用人即司	否	羅世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座車窗玻璃，再探入車內竊取車用無線電1台（含拖咪）及行車記錄器記憶卡1張得手	機）提出竊盜及毀損告訴		案之犯罪所得車用無線電壹台（含拖咪）、行車記錄器記憶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0年5月10日21時11分	基隆市○○區○○路00號（金鼎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	手持路旁撿拾之石頭，砸破停放左揭地點之車號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副駕駛座車窗玻璃，再探入車內竊取車用無線電1台（含拖咪）得手	陳孝昱（使用人即司機）提出竊盜及毀損告訴	是	羅世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無線電壹台（含拖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	110年5月10日21時11分	同上	手持路旁撿拾之石頭，砸破停放左揭地點之車號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副駕駛座車窗玻璃，再探入車內竊取車用無線電1台（含拖咪）得手	陳兆騰（使用人即司機）提出竊盜及毀損告訴	是	羅世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無線電壹台（含拖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原起訴書附表編號7）	110年5月10日23時45分許	基隆市七堵區三合街2號（台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	手持路旁撿拾之石頭，砸破停放左揭地點之車號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駕駛座（起訴書誤為副駕駛座，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卷第177頁〉）車窗玻璃，再探入車內竊取車用無線電1台、平板電腦1台及現金新臺幣2370元得手	葛錦昌（使用人即司機）提出竊盜及毀損告訴	是	羅世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無線電壹台、平板電腦壹台、現金新臺幣貳仟參佰柒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原起訴書附表編號8）	110年5月10日23時45分許	同上	手持路旁撿拾之石頭，砸破停放左揭地點之車號537-KU號營業貨櫃曳引車副駕駛座車窗玻璃，再探入車內竊取車用無線電1台及GPS1台得手	劉天木（使用人即司機）提出竊盜及毀損告訴	是	羅世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無線電壹台、GPS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原起	110年5月10	同上	手持路旁撿拾之石頭，砸破	羅萬生	是	羅世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

(續上頁)

01

訴書附表 編號9)	日23時45分 許		停放左揭地點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駕駛座(起訴書誤為副駕駛座,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卷第178頁〉)車窗玻璃,再探入車內竊取車用無線電1台得手	(使用人即司機)提出竊盜告訴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無線電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原起 訴書附表 編號3)	110年5月20 日22時7分 至22時13分	同1、2地點	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並造成危險之車窗破壞器1支,至左揭地點,以車窗破壞器擊破車號KLA-5939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副駕駛座車窗玻璃,再侵入車內竊取車用無線電1台得手	蔡永皓(使用人即司機)提出竊盜及毀損告訴	否	羅世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車窗破壞器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無線電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